

沈环经开审字〔2026〕22号

关于米其林轮胎后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米其林轮胎后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 692 车间内建设 1 条 100×10^4 条/a 静音胎加工线，不新增产能，仅在米其林现有工序生产的普通轮胎内部粘结静音海绵制成静音胎，建成后全厂静音胎产能 800×10^4 条/a，普通轿车胎产能 1430×10^4 条/a。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沿用现有后加工生产线工作制度，采用四班两运转，每天工作 24h，全年运行 350 天；本次静音胎后加工线共需 5 名工人，每个班组另配 1 名维修人员，为企业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厂区冬季供暖热源由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静音胎加工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清洁打磨工序及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涂胶工序封闭，非甲烷总烃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DA122）排放；轮胎清洁打磨工序封闭，打磨废气经后加工线配套的旋风除尘器+滤袋除尘器处理，刷头（打磨头）上方局部设置集气罩，大粒径橡胶颗粒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配套旋风除尘器收集，封闭工序空间小粒径漂浮橡胶颗粒经管道抽吸后经配套滤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DA122）排放；本次同步改造现有生产线废气排放方式，现有5条静音线每条线打磨废气均配套旋风除尘+滤袋除尘，现有打磨废气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本次改造将处理后的废气并入17m高排气筒（DA122）有组织排放；激光打标工序封闭，激光打标产生的颗粒物伴有少量异味，经管道抽吸至“滤筒+活性炭滤芯”烟尘净化器，吸附少量异味气体后接入现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DA122）排放。

项目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与现有静音胎加工线非甲烷总烃均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步改造现有静音胎加工线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工艺设备、公用工程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生产期间关闭厂房门窗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含粘结剂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橡胶颗粒、含尘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滤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8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